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怀庆、孙云起回避表决,7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入房产,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附注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	3,000.00	1,741.67	附注1
房屋租赁	孙怀庆、王晓蒲	30.00	24.72	
房屋租赁	上海蔚恒	200.00	189.33	附注2
合计		3,230.00	1,955.72	

附注1、重庆庄胜是公司重庆地区的线下经销商,受大环境影响线下业绩未达预期。

附注2、2021年12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恒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租金总额为515.61万元。2022年9月公司出让了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后禾星(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恒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再为公司关联交易;

附注3、实际发生金额是指按照会计准则核算的金额,下同。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重庆庄胜	3,000.00	/	331.08	1,741.67	1.01	
房屋租赁	孙怀庆、王晓蒲	30.00	/	8.24	24.72	2.46	
房屋租赁	上海蔚恒	135.00(附注4)	/	35.24	189.33	18.83	
合计		3,165.00	-	374.56	1,955.72	/	

附注4、2022年3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恒签署租赁合同,拟租用上海蔚恒在上海的自有物业用于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用途,租赁期两年9个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2年4月免租,租金从2022年5月开始起算,租金总额为337万元。2023年度,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蔚恒租赁房屋预计租金135万元(会计核算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孙怀庆、王晓蒲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孙怀庆,男,中国澳门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蒲,女,中国澳门籍,住所广州,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怀庆先生和王晓蒲系夫妻关系,孙怀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怀庆与王晓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重庆庄胜")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391774W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7号22-6#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化妆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

主要股东:孙怀彬持股99.5%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超过十年,在化妆品市场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是公司重庆区域的经销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728.34万元,净资产628.9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951.16万元,净利润-388.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胞弟孙怀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履约能力。

(三)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蔚恒")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LG65X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孙怀彬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信息、网络、智能、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孙怀庆持股99%

长三角是国家化妆品业务重要基地,聚集着大量品牌、研发、平台等产业资源和高端人才。公司计划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通过建立新的战略据点,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创新、研发、新品牌孵化等业务。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物业设计和装修能够满足公司办公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创新中心的形象展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2,559.08万元,净资产1,623.6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27.09万元,净利润-3,066.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胞弟孙怀彬在其中担任执行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前期未发生交易,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销售产品、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履约条款按照自愿、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确定。产品销售按公司经销商统一定价确定,房屋租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108房。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6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股份、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济平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尚品宅配、达意隆、松发股份等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陈柳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

我们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亦能够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4,78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99元/股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478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96万股,授予人数为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7月7日完成37.4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78万股。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32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960股。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3,28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回购444,78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35元(含税)、0.19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32.53元/股调整为31.99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4,228,512.2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44,780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444,78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780	0.11%	-444,78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99.89%	0	401,000,000	100%
股份总数	401,444,780	100%	-444,780	401,000,000	1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可以免于上述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122.36
负债总额	83,863.95
资产净额	325,258.41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57

公司本次理财额度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15.37%,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60%。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4,500.00	54.03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292.4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7.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8.1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5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6,746,492.76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69,809.57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68,664.48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5,441.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57,516,295.59	4,091,223,595.68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6,745,172.79	3,188,071,719.97	2.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9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69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18,092.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6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8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53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01,145.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45.28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9.29	主要系本期预付营销类费用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72	主要系本期新增平台保证金所致。
短期借款	100.07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0.6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25	主要系本期按流动性调整长期借款到本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流动性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销售费用	41.28	主要系本期营销类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46.32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9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1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6.6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8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689.7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物运输保险理赔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085.68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5.56	主要系本期减少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8	主要系上年同期汇率变动较本期波动较大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1	主要系日本公司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及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	主要是本期付现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7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1.7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大额存单利息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76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到期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9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	主要系本期付租赁付款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怀庆	境外自然人	291,600,000	72.64	0	无	0
王晓蒲	境外自然人	32,400,000	8.07	0	无	0
凯石基金-展麟价值精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基金飞跃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921,001	2.72	0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6,432,421	1.60	0	未知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境外法人	5,656,405	1.4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3,423,081	0.85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63,500	0.3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97,300	0.27	0	未知	
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麟龙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36,925	0.2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929,060	0.23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怀庆	29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00,000
王晓蒲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凯石基金-展麟价值精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基金飞跃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00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43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432,421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656,405	人民币普通股	5,656,40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423,081	人民币普通股	3,423,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300
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麟龙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925	人民币普通股	936,9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06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怀庆和王晓蒲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麟龙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36,925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907,244.39	1,073,008,99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19,773.12	437,776,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	4,130,000.00
应收账款	62,237,122.81	69,803,083.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227,838.89	18,674,17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78,426.58	7,425,72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100,624.84	151,698,71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234,520.55	282,624,222.71
其他流动资产	147,069,907.47	192,095,761.86
流动资产合计	2,272,875,458.65	2,237,236,91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74,503.65	73,873,33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030,030.16	248,639,132.00
在建工程	274,086,040.31	253,238,73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24,936.09	18,714,602.39
无形资产	744,300,922.44	748,630,45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2,933.17	2,582,89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42,657.43	42,156,98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748,813.69	466,150,54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640,836.94	1,853,986,684.20
资产总计	4,157,516,295.59	4,091,223,59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72,222.22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337,501.10	229,835,945.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029,945.78	94,533,91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97,715.21	21,971,636.83
应交税费	36,419,899.65	61,399,768.08
其他应付款	109,395,049.81	145,430,801.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00,079.23	10,758,982.12
其他流动负债	5,800,083.20	4,540,951.79
流动负债合计	805,052,496.20	668,472,00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34,108.57	11,682,896.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23,718.96	5,555,96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4,053.95	4,928,59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1,881.48	170,167,454.02
负债合计	826,214,377.68	838,639,45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444,780.00	401,444,7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493,687.68	774,493,687.68
减:库存股	14,468,693.40	14,468,693.40
其他综合收益	-1,503,936.03	-1,489,477.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909,800.00	200,909,8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5,869,534.54	1,827,181,6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6,745,172.79	3,188,071,719.97
少数股东权益	64,556,745.12	64,512,41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1,301,917.91	3,252,584,1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57,516,295.59	4,091,223,595.68

公司负责人:孙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746,492.76	382,674,453.43
其中:营业收入	476,746,492.76	382,674,453.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469,124.96	310,654,952.39
其中:营业成本	149,325,211.15	127,401,51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1,919.64	4,974,571.11
销售费用	202,708,372.50	143,480,499.90
管理费用	20,746,102.67	24,710,030.89
研发费用	13,356,993.07	13,193,134.18
财务费用	-3,919,474.07	-3,104,799.29
其中:利息费用	1,320,859.07	
利息收入	5,432,874.65	3,713,085.84
加:其他收益	1,534,560.46	1,044,27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2,869.87	7,185,54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7.12	1,163,18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831.24	-179,12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7,872.35	-1,993,00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5.23	11,12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39,099.37	79,251,500.44
加:营业外收入	24,313.30	3,078.69
减:营业外支出	445,623.56	1,38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17,789.11	79,253,194.59
减:所得税费用	17,342,580.56	15,097,35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5,208.55	64,155,84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5,208.55	64,155,842.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69,809.57	65,476,085.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98.98	-1,320,24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58.10	-209,081.5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0	-209,081.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58.10	-209,081.5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60,750.45	63,946,761.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55,351.47	65,267,003.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98.98	-1,320,242.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332,316.15	336,922,73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33.33	226,84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375.11	13,845,4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94,224.59	350,995,05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99,947.24	176,425,55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11,008.70	60,157,50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29,394.99	60,491,87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69,315.50	120,648,0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09,666.43	417,723,00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5,441.84	-66,727,95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3,869.84	2,514,41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10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03,869.84	369,624,79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9,461.89	44,445,80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28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89,461.89	464,445,8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592.05	-94,821,0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21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47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612.38	1,496,8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828.17	1,496,8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2,171.83	-1,496,80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00.18	-51,01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2,637.76	-163,096,78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80,372.70	813,515,78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303,010.46	650,418,991.12

公司负责人:孙怀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